

项目编号：TCZY-CG202500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
员会办公室《神木文库》出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神木文库》出版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标函..... 65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66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79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86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文库》出版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文库》出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Y—CG2025006

项目名称：《神木文库》出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文库》出版）：

合同包预算金额：45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出版服务	《神木文库》出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月（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出版发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文库》出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本文库》出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

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后（入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神木市产业服务大楼 11 楼

联系方式：13098251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 1 号商住楼

联系方式：18098075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强

电话：18098075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神木市产业服务大楼11楼 邮编：719300 电话：13098251638
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 邮编：719300 电话：15929395778
3	项目名称	《神木文库》出版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15个月（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出版发行）
6	质量	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0	9.3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确保唯一不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及实施开始后7天内，甲方将总费用的50%付给乙方。 ②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22种文库品种（占全部品种数的80%）的付型质检流程后甲方将总费用的40%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文库编纂且专家评审通过递交了成果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15日内付给乙方总费用的10%。 注：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13	履约情况	成果提交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由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4	1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14.4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

		文件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十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16.1	投标文件份数：1正1副（共2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18	17.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20	21.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2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3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	代理费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账 号：457020100100042877 行 号：309806207021																				
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6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27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详见如下：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	政采E	3000万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银行	贷	元				15991225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万 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 银行	E政通	1000万 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8	版权或者 所有权	(1) 本项目涉及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知识产权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在相关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9	文件制作 上传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现场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生成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企业、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具体操作见“附件十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 : //111.20.184.126 : 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

		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5）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2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
3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具备以下条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1.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确保唯一不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5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的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

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提供详细的投标方案。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8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回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有效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五个工作日后自动作废。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4.8.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8.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4.8.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8.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纸质版递交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账号：457020100100042877

行号：309806207021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4.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4.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4.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4.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4.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4.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4.7质疑答复
- 30.4.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0.4.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30.4.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4.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神本文库》出版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15个月（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出版发行）
4	服务质量：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确保唯一不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及实施开始后7天内，甲方将总费用的5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22种文库品种（占全部品种数的80%）的付型质检流程后甲方将总费用的40%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文库编纂且专家评审通过递交了成果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15日内付给乙方总费用的10%。
7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由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

	否达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项目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文库》出版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

一、合同金额

二、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3、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在甲方按“齐、清、定”等要求于2025年10月31日之前向乙方提交符合编写和编辑要求的书稿前提下，乙方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神木文库》出版，并保证文库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及使用要求；

2、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总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出版发行。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及实施开始后 7 天内，甲方将总费用的 50%付给乙方。

（二）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 22 种文库品种（占全部品种数的 80%）的付型质检流程后甲方将总费用的 40%付给乙方。

（三）最后一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文库编纂且专家评审通过递交了成果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5 日内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10%。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在相关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获得保密信息后的一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披露方的明确同意外，接受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接受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接受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一) 所验项目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二)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合同清单。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神木文库》出版

2、项目背景：

(1) 政策背景

1) 国家政策背景

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明确提出文化强国战略，旨在通过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重点任务重提到：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之需，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中华文明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中国底蕴、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中华文化典籍整理编纂出版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革命文物普查建档制度。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经典文献和汉族

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推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神木文库》深度挖掘和整理了神木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增强了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通过《神木文库》我们得以窥见神木地区独特的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蕴，这对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推广全民阅读活动，旨在通过提升国民的阅读素养，推动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全民阅读不仅关乎个人成长与素质提升，更是国家文化繁荣与发展的重要基石。在这一背景下，《神木文库》的出版无疑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阅读资源，成为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的有力抓手。

《神木文库》汇聚了神木地区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珍贵资料，为读者呈现了一个丰富多彩的文化世界。这些资料不仅具有历史价值，更蕴含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和人生智慧。通过阅读《神木文库》，读者可以深入了解神木地区的历史变迁和文化遗产，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同时，这也将激发更多人的阅读兴趣和文化热情，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开展。

综上所述，《神木文库》出版工作，不仅符合文化强国战略的要求，还有助于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还将为国家的文化建设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2) 省市政策背景

陕西省及神木市地方政府一直将地方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视为重要任务，致力于深入挖掘、整理和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以推动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在这一政策导向下，《神木文库》作为神木市的一项重大文化工程，承载着全面展示神木文化内涵和特色的重要使命。

陕西省及神木市地方政府明确提出了加强地方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不仅强调了对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还鼓励了对文化资源的创新性利用。例如，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历史遗迹、民俗风情、传统手工艺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同时推动这些资源与现代社会的融合，使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在文化产业方面，陕西省及神木市地方政府积极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将文化产业视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了鼓励文化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兴起

，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提供税收优惠、资金补贴、项目支持等，以吸引更多企业和个人投身到文化产业中来。

在这一政策背景下，《神木文库》出版工作得到了陕西省及神木市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政府成立了专门的编纂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编纂工作，确保编纂质量和进度。同时，政府还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用于支持编纂人员的薪酬、资料收集、编纂出版等各项开支。此外，政府还加强了组织协调工作，确保编纂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与合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神木文库》出版工作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神木地区的优秀文化，还将为神木市的文化产业注入新的活力。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教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文化产业生态链，为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神木文库》的出版也将为读者提供丰富的阅读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

（2）项目提出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神木市第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推动神木厚重历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汇聚起全市上下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近年来，神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发展，提出以“一山二水三城”为核心的文旅框架体系，依托雄厚的经济实力，神木文旅影响力持续提升。2011年，即有政协委员联名提案，认为“经济的盛宴，只是暂时的辉煌；不朽的文化，才有永久的光芒”，建议启动《神木文库》的编纂工作，可惜时机并未成熟。神木是经济强市（县），理应是文化大市（县）。环顾榆林地区，绥德于2004年即出版发行《绥德文库》。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各地更是奋力本土文化建设，定边、靖边、府谷等县区的文库已经成功出版发行，横山、米脂目前也启动了文库征编出版工作。

神木政协决定征编出版《神木文库》，绝非盲目跟风，而是谋划良久后的深思熟虑。征编出版《神木文库》，是市委市政府搭建的“一山二水三城”文旅框架的

题中应有之义。当前神木市文化建设形势，要求必须在文化软实力上有所作为、有所提升。2022年，神木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顺应时势，主动担当，多次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座谈协商，决定编纂出版《神木文库》。为确保编纂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采购需求。

3、目标和任务

(1) 目标

1) 文化传承与创新：通过系统收集、整理神木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形成一部全面反映神木历史文化全貌的文库，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

2) 文化软实力提升：借助文库的编纂与出版，提升神木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 文旅融合发展：将文库作为文化旅游的重要载体，结合神木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线路，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4) 文化教育与普及：利用文库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教育活动，提升市民的文化素养，培养文化自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 任务

1) 传承与发展神木优秀文化

编纂《神木文库》的首要任务是传承和发展神木的优秀文化。神木作为一个拥有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底蕴的地区，其文化资源的整理和传承对于推动地方文化繁荣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编纂文库，可以系统地收集和整理神木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各类文化资源，为后人提供宝贵的学习和研究资料。

2) 打造文化精品力作

《神木文库》的编纂旨在打造一部地方文库的精品力作。这要求编纂团队在资料收集、内容筛选、编纂体例、文字表述等方面都要精益求精，确保文库的质量。同时，还要注重文库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既要涵盖神木的历史文化，也要反映其现代文化的发展成就。

3)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编纂《神木文库》也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文库的出版将为神木的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文库还可以作为对外宣传神木的重要窗口，提升神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具体工作任务

资料收集与整理：广泛搜集神木的历史文献、地方志、民俗文化 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分类。

内容筛选与编纂：根据文库的主题和定位，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 筛选和编纂，确保内容的质量和准确性。

编纂体例与规范：制定统一的编纂体例和规范，确保文库的整体 风格和内容的 一致性。

文字表述与校对：注重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对文库进行 多轮校对和修 改，确保无误。

5) 加强组织保障与协作

为确保《神木文库》出版任务的顺利完成，需要加强组织保障和 协作。包括建 立专门的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加 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争取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同时，还要加强 与专家学者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文库的专 业性和学术性。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配合《神木文库》编辑工作，共计28卷34册，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文稿整体审读、编辑加工、校对、核红等；排版设计，包含装帧设计、版面制作、 图片处理、表格处理等；获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CIP数据共计34个（有需要特 殊报备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意见处理）。

2、卷目设置：《神木文库》拟分为历史、文化、民俗、风土人情、人物、艺术 、地理、医疗卫生、能源、考古等28卷34册。

《神木文库》大纲

序号	书 目	备注
1	地名卷	
2	老城卷	
3	杨家将文化卷	
4	名胜卷	
5	人物卷（2册）	
6	饮食卷	
7	民俗卷	
8	著述概览卷	
9	方言卷	
10	民间艺术卷	
11	民间故事卷	

12	宗教文化卷	
13	文物卷	
14	方志卷	
15	馆藏文献卷	
16	碑石卷	
17	诗词卷	
18	小说卷（3册）	分长篇、中篇、短篇
19	散文卷（2册）	
20	诗歌卷	
21	书法卷	
22	美术卷	
23	摄影卷（2册）	
24	中医药文化卷	
25	石峁文化卷	
26	红色神府卷（2册）	
27	能源卷	
28	文史集萃卷	

三、审稿团队

根据《神木文库》编纂委员会要求，由投标人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审稿专家组。

四、审读要求

- 1、编辑过程要求进行三审三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文稿中标点、数字、文字的使用进行规范及统一。
- 2、每一次审稿后均须向编纂方反馈审稿意见，所有对书稿内容方面的改动均需经过编纂单位及《神木文库》编纂方同意。
- 3、付型样需要经编纂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印刷文件。
- 4、本书版权归编纂方所有，不经编纂方同意，不得私自将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版。

五、供应商及人员要求

- 1、图书出版机构要具备较强的图书编辑出版实力；出版此书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编审能力和丰富经验。

2、投标人应提交预期为本项目工作的组织结构图、所有人员的资格和姓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涉及的相关领域专家、研究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等全部流程。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1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且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2) 责任编辑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3名（至少1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文库作者沟通协调。

(3) 图书设计师2名（至少1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10年（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

4、文库具有较强的学术专业性，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意见，投标人需聘请外审专家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

六、其他工作要求

1、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出版服务，制定项目的工作程序，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知识产权：本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3、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服务标准：出版服务形成的实施方案及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编纂委员会审定验收，会议审定通过后即为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5、在签订合同之后，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作为合同附件。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出版发行。

八、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项目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9) 投标人是否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1)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其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6	信用情况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标准要求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无招标文件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部分”、“服务方案”、“业绩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服务方案	1. 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①需求理解方案具体完整，方案无缺陷，工作思路、重点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得7分； ②需求理解方案基本完整，方案有少量缺陷，工作思路、重点说明完整具备可行性，得4分； ③需求理解方案有欠缺，方案有大量缺陷，工作思路说明不充分，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7分
		2. 合理分析项目现状，提出切实可行且保证	7分

		项目质量的整体服务方案： ①整体服务方案具体完整，方案无缺陷，现状分析和落地实施计划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7 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有少量缺陷，现状分析和落地实施计划说明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有欠缺，方案有大量缺陷，现状分析和落地实施计划说明不充分，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3. 制定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①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具体完整，方案无缺陷，进度计划具有针对性且划分了阶段，得 7 分； 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有少量缺陷，进度计划缺乏针对性但划分了阶段，得 4 分； ③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有欠缺，方案有大量缺陷，进度计划无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方案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	7分
	出版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需求，提出出版方案，确保项目管理及组织方案完善，方案至少包含： 1. 编辑出版处理流程	5分

		①具有完善的编辑出版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流程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②编辑出版处理流程可行，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编辑出版处理流程有欠缺，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 编校质检方案 ①具有完善的编校质检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方案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②编校质检方案可行，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编校质检方案有欠缺，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5分
		3. 出版物审读制度 ①具有完善的出版物审读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制度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②出版物审读制度可行，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出版物审读制度有欠缺，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5分
		4. 图片处理及制作 ①具有成熟的图片处理及制作能力，论述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②具有基本的图片处理及制作能力，论述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5分

		③图片处理及制作能力欠缺，论述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5. 装帧设计水平状况的了解和把握 ①具有洞察行业装帧设计水平信息的了解能力，论述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②具有行业装帧设计水平信息的了解能力，论述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行业装帧设计水平信息的了解能力欠缺，论述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分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所使用设备明细、存储方案和质量解决方案等。 ①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方案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方案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有欠缺，方案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相应措施或不可行，得0分。 方案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7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对出版物出现不合格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各项	7分

		服务承诺。 ①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方案无缺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方案有少量缺陷，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方案有大量缺陷，缺乏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相应措施或不可行，得0分。 方案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专家配备情况	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的经验： ①每有1位专家得2分，本项最高6分； ②未提供专家组成、所提供专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专家相关材料，得0分。	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且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2021年1月以来，每具有1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责任编辑：至少1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	14分

	①每多1名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2021年1月以来，每具有1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责任编辑姓名），否则不得分。 3. 图书设计师：至少1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10年（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 ①每多1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10年（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文化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2021年1月以来，每有1本书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图书设计师姓名）。 4. 未提供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得0分。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相关种类图书出版业绩，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10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废标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发布废标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
会办公室《神木文库》出版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TCZY-CG2025006）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X
三、税收缴纳证明	X
四、社保缴纳证明	X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X
七、书面声明函	X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X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X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十一、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X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投标人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偏离表	X
二、商务偏离表	X
三、合同条款响应	X
四、投标方案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且予以公示。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自愿接受《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给予的处罚。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月）	投标有效期（天）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分项报价

(根据采购需求自拟)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款”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书面声明函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十一、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神本文库》出版（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四。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四。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然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五：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四。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I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三、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六章 评标办法”评标因素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

- 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十：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十一：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十二：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备注

附件十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附合同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十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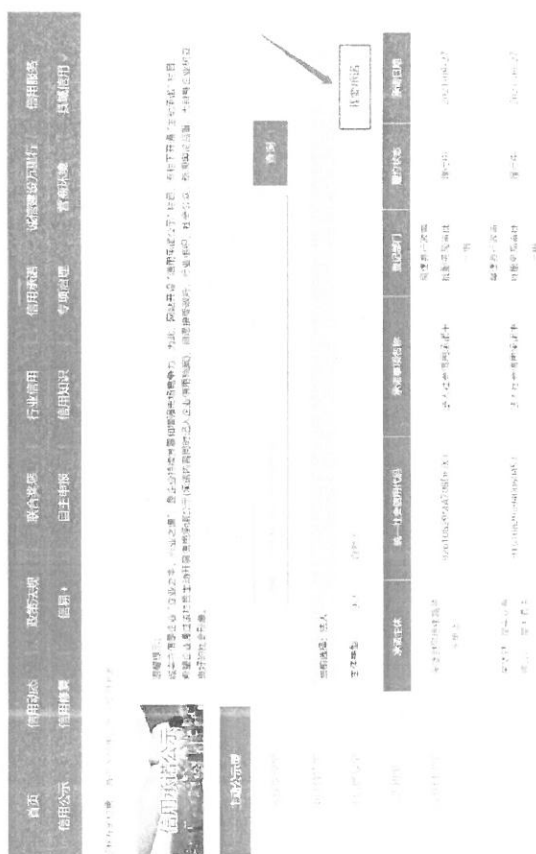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府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01_168

.....|

立即登录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名称：[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输入框] 注册地址：[输入框] 经营范围：[输入框] 联系电话：[输入框] 电子邮箱：[输入框] 网址：[输入框] 其他信息：[输入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真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达成垄断协议，不得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使用人应当按照注册图样使用注册商标，不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权的效力。 1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依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法院起诉。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积极参与调解活动，化解矛盾纠纷。 1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依法反映诉求，不得扰乱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 1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服从政府统一指挥，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2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保障个人权益。 2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2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活力。 2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依法履约，不得转包、分包。 2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2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3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不得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规则，不得从事非法期货交易。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资产管理条例》，保险资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合规运作，保障保险资金安全。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备案，规范运作。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防控风险。 37. 遵守《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不得开展比特币相关业务。 38. 遵守《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不得发行代币。 39. 遵守《关于防范虚拟货币炒作风险的通知》，不得炒作虚拟货币。 40. 遵守《关于防范区块链金融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区块链业务应当审慎评估风险，确保业务合规。 41. 遵守《关于防范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指导意见》，研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当符合伦理要求，保障人类福祉。 42.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安全风险的意见》，开展元宇宙相关业务应当确保安全可控，防止沉迷和网络欺凌。 43. 遵守《关于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发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应当遵守相关规定，防止生成虚假信息、侵权内容等。 44. 遵守《关于防范数字藏品（NFT）风险的指导意见》，发行和交易数字藏品应当符合监管要求，防止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 45.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营销推广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营销推广活动应当真实可信，不得夸大宣传、诱导消费。 46.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社交娱乐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社交娱乐活动应当健康向上，不得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47.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教育培训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教育培训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教育方针，不得违规收费、降低质量。 48.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医疗健康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医疗健康应用应当严格遵循医学伦理，不得随意采集、使用生物识别信息等敏感数据。 49.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政务服务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政务服务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出现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问题。 50.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文化娱乐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文化娱乐活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传播低俗庸俗媚俗内容。 51.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体育健身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体育健身应用应当科学适度，不得过度消耗体力、影响身心健康。 52.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旅游休闲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旅游休闲应用应当注重用户体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53.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工业制造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工业制造应用应当提升生产效率，不得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 54.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农业渔业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农业渔业应用应当助力乡村振兴，不得破坏生态平衡。 55.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能源环保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能源环保应用应当推动绿色发展，不得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56.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交通物流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交通物流应用应当提升运输效率，不得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57.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城市管理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城市管理应用应当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不得侵犯公民隐私。 58.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社会治理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社会治理应用应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得煽动仇恨、制造对立。 59.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国家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国家安全应用应当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60.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国际交流合作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国际交流合作应用应当促进国际合作，不得损害国家形象。 61.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气候变化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气候变化应用应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得加剧环境恶化。 62.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公共卫生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公共卫生应用应当加强疫情防控，不得隐瞒疫情信息。 63.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恐怖主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恐怖主义应用应当打击恐怖主义，不得资助恐怖活动。 64.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毒品走私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毒品走私应用应当打击毒品走私，不得贩卖毒品。 65.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人口贩运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人口贩运应用应当打击人口贩运，不得买卖人口。 66.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洗钱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洗钱应用应当打击洗钱活动，不得协助洗钱。 67.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逃税避税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逃税避税应用应当打击逃税避税行为，维护国家税收收入。 68.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腐败贿赂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腐败贿赂应用应当打击腐败贿赂行为，维护公平正义。 69.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有组织犯罪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有组织犯罪应用应当打击有组织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70.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黑恶势力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黑恶势力应用应当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基层政权。 71.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邪教组织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邪教组织应用应当打击邪教组织，维护社会稳定。 72.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极端主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极端主义应用应当打击极端主义，维护民族团结。 73.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宗教狂热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宗教狂热应用应当引导宗教健康发展，不得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 74.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民族分裂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民族分裂应用应当维护民族团结，不得煽动民族仇恨。 75.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地区冲突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地区冲突应用应当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不得挑拨离间、制造矛盾。 76.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大国博弈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大国博弈应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不得屈服于外部压力。 77.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霸权主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霸权主义应用应当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78.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单边主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单边主义应用应当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79.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应用应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自由贸易。 80.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逆全球化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逆全球化应用应当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 81.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文明冲突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文明冲突应用应当尊重文明多样性，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82.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意识形态斗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意识形态斗争应用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 83.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人权问题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人权问题应用应当保障人权，不得侵犯公民基本权利。 84.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性别平等风险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性别平等应用应当促进性别平等，不得歧视女性。 85.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残疾人权益保护应用应当关爱残疾人，不得歧视残疾人。 86.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儿童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儿童权益保护应用应当保护儿童权益，不得虐待、遗弃儿童。 87.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老年人权益保护应用应当赡养老人，不得虐待、遗弃老人。 88.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华侨华人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华侨华人权益保护应用应当关心海外同胞，不得歧视海外同胞。 89.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港澳台同胞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港澳台同胞权益保护应用应当促进两岸三地融合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90. 遵守《关于防范元宇宙全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指导意见》，开展元宇宙全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应用应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真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达成垄断协议，不得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使用人应当按照注册图样使用注册商标，不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权的效力。 1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依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法院起诉。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积极参与调解活动，化解矛盾纠纷。 1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依法反映诉求，不得扰乱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 1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服从政府统一指挥，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2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保障个人权益。 2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2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活力。 2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依法履约，不得转包、分包。 2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2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3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不得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规则，不得从事非法期货交易。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资产管理条例》，保险资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合规运作，保障保险资金安全。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备案，规范运作。 36. 遵守《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不得开展比特币相关业务。 3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连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完成上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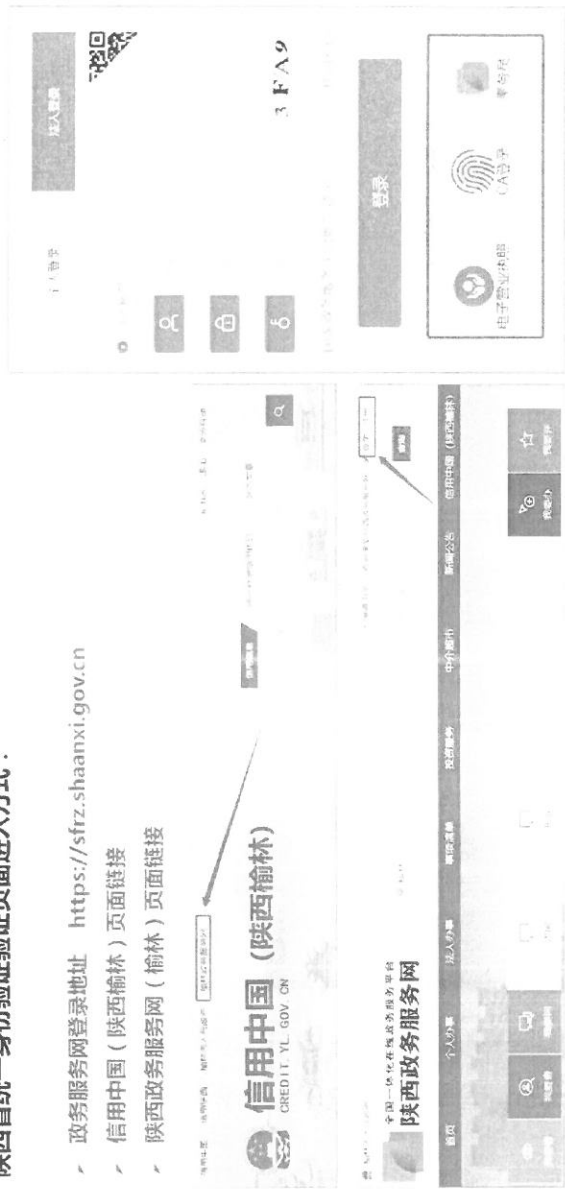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 让生活更美好